

二七七六（二十六）．外空和平使用的國際合作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二十五），
審議了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¹，

重申人類對於爲和平目的促進外空的探測與使用所感到的
共同關切，

繼續相信各會員國倘以旨在促進在此方面最大程度國際合
作包括最廣泛的情報交換的方式進行其外空方案，則由外空探
測所獲得的利益可惠及經濟及科學方面所有發展階段之國家，

深信必須在國際間繼續努力，促進外空技術的實際應用，

一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二 請尚未成爲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
天體的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
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體的協定當事國的國家及早考慮批准或
加入，俾能發揮最廣泛的效用；

三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二一 D
（十六）中所表示的信念，認爲衛星通訊辦法應一本普及全球
無分軒輊的原則公諸各國，此項目標至關重要；

四 注意到最近若干國家關於外空通訊所締結的協定和將此
方面的活動與發展隨時通知聯合國的好處；

五 注意到國際電訊同盟經由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七月舉行的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420）。

外空電訊世界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採分配頻率及通過所有各種外空通訊的行政程序的行動，並建議該同盟及其所屬專門機構以及同盟會員國應用此等規定，以期依據大會有關決議案促進外空通訊的使用以利所有國家；

六 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在努力鼓勵國際方案為所有國家利益促進外空技術的實際應用上所達成的進度，並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聯合國機構注意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方案²；

七 注意到秘書長依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有關建議及大會決議案在促進外空技術的應用方案範圍內所完成的可貴工作，表示感謝；

八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載決議，並建議計及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繼續辦理並發展促進外空技術實際應用的方案；

九 歡迎若干會員國致力與其他有意的會員國分享可能由外空技術方案所獲得的實際利益；

一〇 歡迎各會員國在外空研究及探測包括在廣泛國際基礎上從事月球資料的交換與分析及發展有人駕駛外空機的適當會合與停泊系統的研究方面在國際合作上所達成的進度；

一一 並歡迎若干國家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採促進外空和平使用方面教育及訓練的國際合作的行動，並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籲請其他國家對此方面的國際教育和訓練作同樣的貢獻；

一二 核准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印度的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

² A/AC.105/95 及 Corr.1，第壹節。

和阿根廷的銀海站，對於目前正在各該站所進行關於使用測量火箭設施以供外空和平與科學探測方面國際合作與訓練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建議各會員國繼續考慮利用此等設施從事適當的外空研究工作；

一三 歡迎各會員國將其外空活動隨時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

一四 注意到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一七二一B（十六）的規定，根據各會員國提供的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的公開登記；

一五 注意到世界氣象組織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的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³ 尤其是為執行大會決議二七三三D（二十五）所採取的措施，該決議建議世界氣象組織動員技術資源以發現減輕熱帶暴風雨的有害影響及破壞潛力的方法；

一六 注意到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國際電訊聯盟為推動教育及訓練目前在衛星廣播方面所進行的方案，並促請注意關於外空通訊所涉法律事項的各項問題亦已列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的議程，該兩機關應與該小組委員會協調其在此方面的工作；

一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機構斟酌情況繼續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就其關於外空和平使用方面的工作提送進度報告書，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由於使用外空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並經其認為應提請該委員會注意的特別問題，並向該委員會具報；

³ 參看 A/AC.105/PV.100。

一六 核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其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未來工作的第三十八段所載的建議；

一六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照本決議及以往大會各決議的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七（二十六）. 外空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

大會，

重申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的探測及和平使用方面的國際合作、以及在此一人類努力的新領域內促進法律的制訂，至關重要，

亟欲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的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內規定的有關損害賠償的權利與義務應另以一項單獨的國際文書詳加制訂，

回顧關於擬訂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的責任問題協定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一九六三（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二一三〇（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二二二（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四五（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三B（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一B（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七三三B（二十五）。